

股票代码:000668 股票简称:华控赛格 公告编号:2026-19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仲裁执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执行调解。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仲裁申请人与被申请人。
3.涉案金额:涉及退还扶持资金5,000万元及相关利息、赔偿金等;涉及有偿收回土地补偿款本金4,889.00万元及相关利息、赔偿金等,等冲抵后差额110.91万元。
4.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各方已达成一致调解意见,七台河商事仲裁调解中心已出具《调解书》(〔2026〕七高调字第11号),并经七台河市新兴区人民法院依法裁定确认有效。公司已按约定足额支付抵顶后的产业扶持资金差额110.91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金钱给付义务已全部履行完毕。本次调解内容系各方自愿、平等协商的结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5年6月,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级子公司黑龙江奥原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龙江奥原”)因与七台河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的土地纠纷事项,向七台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同时,七台河市新兴区人民政府因公司与黑龙江奥原的政府补助纠纷事项,向七台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026年3月18日,公司收到七台河仲裁委员会下发的《裁决书》,上述仲裁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6月27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提起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3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收到〈仲裁申请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32)、2025年7月24日披露的《关于仲裁进展暨收到〈反请求受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39)、2025年8月6日披露的《关于仲裁进展暨收到〈增加仲裁申请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41)以及2026年3月19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裁决书〉暨仲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等公告文件。

根据《七仲裁字〔2026〕第24号》《裁决书》,公司及黑龙江奥原应分五期退还七台河市新兴区人民政府扶持资金合计5,000万元,首笔1,000万元需在2026年4月17日前支付完毕,全部资金需在2026年6月17日前清结。根据《七仲裁字〔2026〕第25号》《裁决书》,七台河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应以4,889.00万元有偿收回公司相关土地,首期款项1,000万元应在2026年6月17日前支付,全部款项应在2026年7月17日前付清。

二、仲裁执行进展情况
在裁决履行过程中,因七台河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土地有价收回资金给付路径不通,导致裁决履行陷入僵局。为保护各方当事人利益,高效解决争议,经各方积极协商,一致同意通过“商事调解合意撤诉、司法确认赋权”的方式对上述债权债务进行互相抵顶,并提交七台河商事仲裁调解中心申请调解。经调解,各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调解书主要内容
1.七台河市新兴区人民政府对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奥原新材料有限公司享有的产业扶持资金5,000万元的债权(权利依据:七仲裁字〔2026〕24号仲裁裁决)与七台河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支付给黑龙江奥原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土地有价收回补偿金4,889.00万元的债务(权利依据:七仲裁字〔2026〕25号仲裁裁决)进行等额冲抵;抵顶后,抵顶后的产业扶持资金差额110.91万元由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协议签收之日起6个工作日内向七台河市新兴区人民政府指定收款账户支付。

2.第一项调解内容履行完毕后,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奥原新材料有限公司、七台河市新兴区人民政府、七台河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四方在《七仲裁字〔2026〕24号、七仲裁字〔2026〕25号两份裁决中的金钱给付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对两份裁决的金钱

给付权利及义务再无任何争议;

3.关于黑龙江奥原新材料有限公司持有土地注销事宜仍按七台河仲裁委员会七仲裁字〔2026〕25号裁决结果执行;
4.本案调解费用(146,075.00元)由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二)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
2026年6月17日,公司向七台河市新兴区人民法院提交司法确认申请,同日,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6〕黑0902民特21号)《民事裁定书》,确认上述调解协议第一至四项内容有效。当事人应自觉履行义务,一方拒绝履行或未全部履行的,对方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三)公司执行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向七台河市新兴区人民政府指定账户支付了抵顶后的产业扶持资金差额110.91万元。根据《调解书》第一、二项内容,公司支付上述款项后,两份裁决的金钱给付义务已全部履行完毕。公司将按调解协议第三项,尽快办理案涉土地的土地注销手续。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其他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情况如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数量(个)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影响	诉讼(仲裁)预计判决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诉讼、仲裁事项汇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	1,303.84	27	否	审理阶段	不会对公司经营或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审理阶段
本报告期内,诉讼、仲裁事项汇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	20.16	1	否	履行阶段	不会对公司经营或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履行中

四、本次仲裁执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一)关于公司与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人民政府的协议纠纷事项,公司已于2025年6月确认预计负债0,000万元,本次执行调解不影响该损失确认。公司将尽快按照裁决完成案涉土地的土地注销手续。

(二)公司已全额支付抵顶后的差额款项110.91万元。至此,《裁决书》《七仲裁字〔2026〕24号》及《裁决书》《七仲裁字〔2026〕25号》两份裁决书中的金钱给付义务已全部履行完毕。本次调解系各方自愿、平等协商的结果,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效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公司将积极与七台河市新兴区人民政府及七台河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保持沟通,积极配合推进黑龙江奥原土地地的权属注销等程序性收尾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裁决书》《七仲裁字〔2026〕第24号》;
2.《裁决书》《七仲裁字〔2026〕第25号》;
3.《调解书》(〔2026〕七高调字第11号);
4.《民事裁定书》(〔2026〕黑0902民特21号);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000761 200761 股票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B 编号:2026-042

债券代码:127018 债券简称:本钢转债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披露的《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重大风险提示”中,对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标的公司有关风险及其他风险进行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关联销售比例大幅增加,可能导致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对公司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不排除存在交易方案调整、中止或取消的可能。公司正在对本次交易方案的可行性与合规性做进一步审慎论证和谨慎评估。
3.本次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重大资产置换基本情况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与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溪钢铁”)进行资产置换,拟置入公司的资产为本溪钢铁(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拟置出公司的资产为上市公司除保留资产及负债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拟置入资产与拟置出资产的差额由一方朝另一方以现金方式补足(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3年3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3-009)。

2023年4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3-020)。

2023年5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3-027)。

2023年6月20日,公司召开九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九届监事会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与本溪钢铁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与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重大资产置换框架协议》。2023年6月21日,公司披露了《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

2023年6月21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270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收到《关注函》后,立即就《关注函》所指出的合规性问题进行审慎论证与谨慎评估。
2023年7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3-042)。

2023年8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3-046)。

2023年9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3-057)。

2023年10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3-060)。

2023年11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3-064)。

2023年12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3-073)。

2024年1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4-002)。

2024年2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4-004)。

2024年3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4-006)。

2024年4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4-011)。

2024年5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4-023)。

2024年6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4-026)。

2024年7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4-027)。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2.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开展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详见公司2025年12月13日、12月3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6年度开展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由于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幅度加剧,期货市场上调保证金比例以及业务量增加,本次股东大会将开展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投资金额在任何时点不超过8亿元调整为12亿元,合约金额在任何时点不超过65亿元调整为80亿元,其他内容保持不变。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6年6月18日14:00在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聚贤街道场航路615号远大中心1904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6月18日,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18日9:15—15:00。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由董事长史迎春先生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36名,代表股份300,563,70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506,626,864股的59.326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3名,代表股份297,963,95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506,626,864股的58.813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133名,代表股份2,599,75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506,626,864股的0.5131%。
3.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浙江导司律师事务所指派蔡元、奚月娟律师进行现场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提案的表决情况

提案1.00,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9,274,3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10%;反对1,164,5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75%;弃权12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5%。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311,2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4205%;反对1,164,5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4805%;弃权12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930%。

提案2.00,关于2025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9,254,6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45%;反对1,184,2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40%;弃权12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5%。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291,5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6630%;反对1,184,2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380%;弃权12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930%。

提案3.00,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9,289,8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49%;反对1,184,2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40%;弃权12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5%。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291,5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6630%;反对1,184,2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5380%;弃权12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930%。

提案4.00,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9,477,3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857%;反对959,3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918%;弃权12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5%。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514,2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2266%;反对959,3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8893%;弃权12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4.8836%。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5.00,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9,492,8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37%;反对959,0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44%;弃权9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9%。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529,7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8226%;反对975,0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4936%;弃权9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838%。

提案6.00,关于公司拟购买董责险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9,234,8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78841%;反对1,201,8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98620%;弃权12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2539%。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271,7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9016%;反对1,201,8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2148%;弃权12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836%。

提案7.00,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9,203,1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473%;反对1,266,5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14%;弃权9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3%。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240,0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6827%;反对1,266,5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70027%;弃权9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146%。

提案8.00,关于调整2026年度开展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项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9,512,1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014%;反对955,3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851%;弃权9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01%。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289,188,1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1059%;反对1,281,5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5848%;反对955,3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7360%;弃权9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92%。

提案9.00,关于调整2026年度开展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项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9,512,1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014%;反对955,3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851%;弃权9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01%。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549,0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5648%;反对955,3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7360%;弃权9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92%。

提案10.00,关于调整2026年度开展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项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9,512,1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014%;反对955,3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851%;弃权9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01%。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549,0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5648%;反对955,3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7360%;弃权9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92%。

提案11.00,关于调整2026年度开展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项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9,512,1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014%;反对955,3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851%;弃权9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01%。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549,0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5648%;反对955,3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7360%;弃权9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92%。

提案12.00,关于调整2026年度开展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项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9,512,1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014%;反对955,3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851%;弃权9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01%。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549,0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5648%;反对955,3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7360%;弃权9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92%。

提案13.00,关于调整2026年度开展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项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9,512,1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014%;反对955,3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851%;弃权9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01%。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549,0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5648%;反对955,3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7360%;弃权9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92%。

提案14.00,关于调整2026年度开展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项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9,512,1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014%;反对955,3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851%;弃权9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01%。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549,0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5648%;反对955,3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7360%;弃权9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92%。

提案15.00,关于调整2026年度开展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项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9,512,1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014%;反对955,3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851%;弃权9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01%。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549,0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5648%;反对955,3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7360%;弃权9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92%。

提案16.00,关于调整2026年度开展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项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9,512,1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014%;反对955,3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851%;弃权9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01%。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549,0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5648%;反对955,3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7360%;弃权9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92%。

提案17.00,关于调整2026年度开展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项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9,512,1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014%;反对955,3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851%;弃权9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01%。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549,0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5648%;反对955,3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7360%;弃权9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92%。

提案18.00,关于调整2026年度开展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项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9,512,1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014%;反对955,3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851%;弃权9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01%。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549,0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5648%;反对955,3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7360%;弃权9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92%。

提案19.00,关于调整2026年度开展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项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9,512,1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014%;反对955,3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851%;弃权9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01%。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549,0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5648%;反对955,3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7360%;弃权9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92%。

提案20.00,关于调整2026年度开展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项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9,512,1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014%;反对955,3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851%;弃权9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01%。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549,0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5648%;反对955,3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7360%;弃权9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92%。

提案21.00,关于调整2026年度开展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项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9,512,1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014%;反对955,3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851%;弃权9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01%。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549,0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5648%;反对955,3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7360%;弃权9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92%。

提案22.00,关于调整2026年度开展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项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9,512,1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014%;反对955,3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851%;弃权9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01%。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549,0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5648%;反对955,3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7360%;弃权9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92%。

提案23.00,关于调整2026年度开展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项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9,512,1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014%;反对955,3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851%;弃权9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01%。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549,0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5648%;反对955,3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7360%;弃权9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92%。

提案24.00,关于调整2026年度开展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项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9,512,1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014%;反对955,3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851%;弃权9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01%。